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43 号

清川（威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44 号

威海百利富业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45 号

威海东方光辉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43 号

威海久七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93 号

威海淘畅优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94 号

威海晓擎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44 号

威海优淘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93 号

威海怡雅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45 号

威海扬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46 号

威海恒迈农业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94 号

威海鑫地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95 号

威海安瑞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47 号

威海益鼎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95 号

威海圣特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46 号

威海洛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96 号

山东汇源建材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48 号

威海顺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96 号

威海赞雅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793 号

威海乐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97 号

汇鑫琪（威海）综合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49 号

威海星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97 号

威海越越服饰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50 号

威海文济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47 号

威海元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98 号

威海道道泉商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98 号

威海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51 号

威海锦盛木材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99 号

烟台华乒乐旋体育有限公司经区店：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99 号

威海正达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794 号

威海巨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48 号

威海盛洋船舶舾装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00 号

威海南鼎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00 号

山东唐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795 号

威海鑫宇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52 号

威海兴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53 号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粮油总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49 号

威海市圣爵士网络有限公司第一超市：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796号

众远（威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2026年7月3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于2024年7月5日、2025年7月10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01 号

威海武鑫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797 号

威海深运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798号

威海铭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2026年7月3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于2024年7月5日、2025年7月10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02 号

威海连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50 号

威海聚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799 号

威海栈同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01 号

鸥旅顺航体育俱乐部（威海）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02 号

威海沃和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00 号

威海悦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01 号

百顺（威海）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03 号

威海美人鱼钓鱼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54 号

德汇（山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02 号

威海老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04 号

威海蚂蚁到家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51 号

威海市三合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52 号

北京吻路洲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威海经区分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05 号

威海美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55 号

威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美乐家居店：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03 号

威海浩缘物业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56 号

威海宝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06 号

威海飞扬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57 号

威海名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53 号

威海鱼真乖渔具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04 号

威海糖平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03 号

威海前想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07 号

威海家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58 号

威海政政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04 号

威海晨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05 号

威海奥投物流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54 号

威海德西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05 号

威海东嘉纺织品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59 号

威海月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55 号

威海嘉利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06 号

威海诺纶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07 号

山东牛小果食品有限公司威海第一分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08 号

威海内容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08 号

威海不误正夜成人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56 号

威海祥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57 号

威海多巴胺文化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58 号

威海行成鑫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60 号

泰州亿恒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09 号

威海嘉利华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06 号

威海大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61 号

威海安捷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62 号

威海精致都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59 号

威海博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60 号

威海市佳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09 号

威海仕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61 号

凯尔诚（威海）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63 号

威海柱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64 号

威海东洋货物装卸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62 号

威海日升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皇冠分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10 号

山东希言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63 号

阅海贡砖文化传媒（威海）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10 号

我们国际教育咨询（威海）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07 号

威海紫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64 号

山东鼎盛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08 号

威海朝华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11 号

威海启港水产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65 号

威海延国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09 号

威海娲妩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10 号

威海太一臻艾养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11 号

威海创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12 号

威海市坤鹏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66 号

威海坤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12 号

威海紫瑞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11 号

威海珍妮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67 号

威海怡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13 号

威海娟辉日用百货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13 号

威海芯彤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65 号

威海市海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68 号

威海聚驰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12 号

威海恒世通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14 号

威海蓝鹏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69 号

威海优佰特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13 号

威海君乾综合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14 号

威海元气家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15 号

威海百瑞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15 号

威海经区汇利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14 号

威海格远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16 号

威海日升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15 号

威海天都装饰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70 号

威海金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16 号

春光（山东）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66 号

威海夜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16 号

威海志龙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17 号

威海辰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17 号

威海富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18 号

威海春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19 号

山东嘉辰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71 号

威海明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17 号

中兴（山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72 号

山东坤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分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73 号

威海经区汇利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泊于分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18 号

威海兴能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74 号

威海景弘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67 号

威海田猫渔具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18 号

威海森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19 号

威海尚雅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19 号

威海温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75 号

威海玖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76 号

威海思米达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68 号

威海鉴白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20 号

威海轻享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69 号

威海金不换酒业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20 号

威海荣裕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21 号

威海婷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70 号

山东鸥凯供应链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20 号

威海启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77 号

山东湖悦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21 号

威海豪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21 号

威海飞展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22 号

湖北鸿路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22 号

威海华兴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72 号

威海源达丰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23 号

威海和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73 号

威海金鱼满堂水产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23 号

威海耶心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78 号

威海城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24 号

威海佳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24 号

威海市晨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74 号

威海恩成水电暖安装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25 号

威海广京木业加工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25 号

威海宏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79 号

威海光网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75 号

威海绿草地服装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76 号

威海翱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77 号

威海清清服装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26 号

威海鹏乾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80 号

威海智杰供应链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27 号

威海融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22 号

威海禧美康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23 号

威海市天俊装卸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26 号

威海怀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24 号

威海威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25 号

山东大宏能源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26 号

威海新思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27 号

威海厚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81 号

威海曼百箱包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28 号

威海文德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28 号

威海博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27号

威海明泰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2026年7月3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年度的年度报告，于2024年7月5日、2025年7月10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82 号

威海鲁嫚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29 号

云轩贸易（威海）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29 号

威海汇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30 号

威海易行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83 号

威海兜实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28 号

威海涛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84 号

天津祥瑞达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31 号

中闰建设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威海第一分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32 号

威海市仁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85 号

威海市独角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78 号

威海龙春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33 号

威海乾拔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86 号

威海好可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34 号

威海雅韵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35 号

威海云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36 号

威海雅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79 号

威海讯沅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30 号

威海鼎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80 号

威海升杰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29 号

威海新顺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37 号

青岛超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百度城营业部：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38 号

威海宏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30 号

威海尚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39 号

趣天（威海）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81 号

威海运东二手车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31 号

威海谷家言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32 号

威海航丰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82 号

威海空净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31 号

威海君美颜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32 号

威海百合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87 号

威海建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33 号

威海鹏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88 号

威海森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34 号

威海鼎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83 号

威海众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84 号

威海市柏廷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33 号

威海兴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40 号

威海利庆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85 号

威海盛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86 号

威海亿里五金百货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87 号

威海首皓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35 号

威海洛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41 号

威海猎鲨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36 号

威海五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88 号

威海鸿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37 号

苏州智途出行服务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38 号

山东环亚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89 号

威海铭盛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34 号

威海福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35 号

威海超级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39 号

威海树袋熊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89 号

威海港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90 号

威海星晨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40 号

威海宁竹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90 号

威海三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91 号

威海润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42 号

威海洋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91 号

威海博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892 号

众阖营销策划（威海）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41 号

威海朝立阳房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42 号

威海比益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992 号

威海金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36 号

威海红瑞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经市监罚告〔2026〕1037 号

威海旭建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单位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调查终结报告作出之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 2023、2024 年度的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我单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韦园园、刘璐 联系电话：0631-5999580

联系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106 号世纪大厦 2121 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行政部门留存。